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孟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竊盜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孟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孟凱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決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2年4月7日前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）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要件。且受刑人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

勞動之罪、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卷附刑事執行意見狀（見114年度執聲字第161號卷〈下稱執聲卷〉第3頁）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，分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幫助犯詐欺、洗錢及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等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，及受刑人於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時表示就定刑為無意見之陳述（見執聲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受刑人就本案聲請已於同意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陳述意見如上述，本院因認無再通知受刑人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

附表：

編號	號	1	2
罪名		幫助洗錢	加重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5,000元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	112年3月30至31日	111年12月19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花蓮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4316號	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23號
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6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5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9日	114年9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26號	114年度上易字第5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4月7日	114年9月30日
得否易科罰金		否	否
得否易服社會勞動		是	否
備 註		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855號（已執行完畢）	花蓮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963號